

证券代码：688079

证券简称：美迪凯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##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新潮路 15 号 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6
普通股股东人数	8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65,793,92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65,793,92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6.796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6.796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葛文志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，其中李潇、韩洪灵、许罕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王懿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朝花女士、副总经理矢岛大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0,400,028	98.1543	758,252	1.8422	1,400	0.0035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0,400,028	98.1543	758,252	1.8422	1,400	0.0035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限制性

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0,400,028	98.1543	758,252	1.8422	1,400	0.0035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4、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4.01	关于补选金鸿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264,649,418	99.5694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3,496,404	82.1512	758,252	17.8158	1,400	0.0330
2	关于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3,496,404	82.1512	758,252	17.8158	1,400	0.0330
3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	3,496,404	82.1512	758,252	17.8158	1,400	0.0330

	权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 事项的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，其中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；
- 2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：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；
- 3、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、2、3 回避表决。
- 4、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（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）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。截至征集结束时间，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乔若瑶、储可凡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5日